

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交互式XR虚拟仿真实训及考核系统开发项目成交公告
(招标编号: QC-2024080837X)

一、中标人信息:

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交互式XR虚拟仿真实训及考核系统开发项目:

中标人: 山东泽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价: 60.965万元

二、其他:

一、项目编号: QC-2024080837X

二、项目名称: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交互式XR虚拟仿真实训及考核系统开发项目

三、成交信息

成交供应商名称: 山东泽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成交供应商地址: 济南市市中区世茂原山首府8号楼3单元1102室

成交金额: 人民币陆拾万零玖仟陆佰伍拾元整 (¥ 609,650.00)

评审得分: 81.61分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名称: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交互式XR虚拟仿真实训及考核系统开发项目

服务范围: 新定制开发的软件系统, 具体定制开发的需求及内容需按采购人要求制作。

服务要求: 详见磋商文件。

服务期限: 1、智慧AI铁路手信号识别考核虚拟仿真系统, 签订合同后10周完成现场部署调试; 2、AR虚拟灭火系统签订合同后6周完成现场部署调试; 3、模拟急救实操体验系统(含医用级交互模拟人) 签订合同后6周完成现场部署调试; 4、轨道交通门VR立体系统签订合同后6周完成现场部署调试。

服务标准: 详见磋商文件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

张远洋(组长)、杨志英、王亮军(采购人代表)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参照江苏省招标投标协会的《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的指导意见》(苏招协(2002)002号)以及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发布的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发改办价格(2003)857号)规定的计算,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: 3566.45元整。

开户行信息:

单位名称: 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开户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万达广场支行

账号: 515769533053

付款形式：网上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（不接受其他形式）

并在转账或电汇时，备注“项目编号（后三位）+代理费”字样。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如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异议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（一）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29号

联系人：丁老师

联系方式：025-86115963

（二）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楼

联系方式：025-83370296-712

（三）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李欣/李可鑫/倪斌

电话：025-83370296-712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

地 址：南京市江宁区龙眠大道629号

联 系 人：丁老师

电 话：025-86115963

电 子 邮 件：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南京市建邺区奥体大街68号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3幢6

层

联 系 人：李欣/李可鑫/倪斌

电 话：025-83370296-712

电 子 邮 件：jsqczb@qq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李欣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十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江苏柒采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QC-2024080837X 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交互式 XR 虚拟仿真实训及考核系统开发项目 的磋商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南京交通职业技术学院轨道交通交互式 XR 虚拟仿真实训及考核系统开发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山东泽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山东泽辰安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9月04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